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2日

金門縣政府主計處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統計科

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聯絡人：科長梁惠綾 科員游曉芳

請立即發布 請於 110 年 3 月 3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82-325544

109 年金門縣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於 110 年 3 月 2 日成立

本縣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 3 月 2 日成立「109 年金門縣農林漁牧業普查處」辦理普查之相關事宜，由縣長擔任普查處普查長，主計處與建設處共同負責普查之規劃、訓練及推動，各鄉（鎮）普查所亦將於 3 月 16 日成立，由各鄉（鎮）長擔任普查所主任，共同推動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。

本普查採全面性普查，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日，普查對象判定及普查表訪問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，惟農牧場、林場及漁業公司行號等企業得延至 6 月 30 日止；調查方式以「派員實地判定面訪」、「留置填表」及「網路填報」等多元管道辦理，凡經營農作物栽培、畜牧、農事及畜牧服務、林業、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的業者均為本普查對象，全國約 93 萬家，本縣約 4 千 2 百多家。

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根據我國統計法規定，為每 5 年舉辦 1 次的基本國勢調查，自民國 45 年首次創辦，本次為第 14 次辦理，其主要目的在於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、生產結構、勞動力特性、資本設備與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，掌握農糧產業結構、友善環境耕作等生產資訊，了解農業家庭人口及生產階段投入人力情形，建立普查基礎資訊與母體，提供農業統計調查抽樣應用，以及支援國家發展建設與農業輔導策略之釐訂，所蒐集資訊為農業經營現況的總盤點，係策勵產業未來發展方向的重要參據，其對政府相關政策之制訂影響深遠。

「3 不加 2 會，普查好放心」，行政院對此 5 年 1 次的農林漁牧業普查至表重視，籲請民眾屆時支持普查，配合接受訪查作業，提供詳實資料，為讓民眾放心接受訪查，特別要求普查員務必做到「3 不+2 會」，「3 不」是指普查員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、不會詢問與普查表無關的資料、不會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，「2 會」是指普查員會配帶普查員證、會遞送致受訪戶（單位）函，受訪戶所回答的各項資料，除供整體統計分析外，將嚴予保密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本縣亦全力配合辦理，於 110 年 3 月 2 日起成立普查臨時組織，遴派相關人員等擔任實地訪查與審核的工作，共同推動普查作業，以圓滿達成普查任務。

